

中期業績報告

2007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6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較於聯交所之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需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對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報告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正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2.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根據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作出。

業績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中期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賬目，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8,652	10,141	10,889	15,406
銷售成本		(8,359)	(9,831)	(10,518)	(14,850)
毛利		293	310	371	556
其他收益		20	54	29	85
行政開支		(1,689)	(1,518)	(2,929)	(3,015)
除稅前經營虧損	3	(1,376)	(1,154)	(2,529)	(2,410)
稅項	4	-	-	-	-
除稅後虧損淨額		<u>(1,376)</u>	<u>(1,154)</u>	<u>(2,529)</u>	<u>(2,410)</u>
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	5	<u>0.43</u>	0.36	<u>0.80</u>	0.76
攤薄(港仙)	5	<u>不適用</u>	不適用	<u>不適用</u>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u>164</u>	<u>86</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6	-	-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560	77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4,027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2,423</u>	<u>674</u>
		<u>7,010</u>	<u>1,45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7	2,724	1,560
應付稅項		7,439	4,9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81	4,303
客戶按金		314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720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5	23
應付／(應收)主要股東款項		<u>6,529</u>	<u>(67)</u>
		<u>18,912</u>	<u>10,747</u>
流動負債淨額		<u>(11,902)</u>	<u>(9,295)</u>
負債淨額		<u>(11,738)</u>	<u>(9,209)</u>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7,950	7,950
儲備		<u>(19,688)</u>	<u>(17,159)</u>
		<u>(11,738)</u>	<u>(9,209)</u>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月一日之權益總額	(9,209)	6,986
股東應佔期間(虧損)淨額	(2,529)	(2,410)
六月三十日之權益總額	<u>(11,738)</u>	<u>4,576</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 流入淨額	(5,010)	29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固定資產	(108)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08)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 增加淨額	(5,118)	297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541	7,244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2,423</u>	<u>7,541</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2,423</u>	<u>7,541</u>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綜合簡明中期賬目（「中期賬目」）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呈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編製。

2.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乃按本集團之業務及地區分部而呈列。由於業務分部資料在作出營運及財政上之決策時與本集團較為相關，故被選定為主要呈報形式。

(a) 業務分部

本集團一直經營單一業務分部，此為消費者電子產品及相關零部件貿易業務。

(b) 地區分部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銷售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香港	-	15,406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6,532	-
亞洲	3,213	-
歐洲	12	-
澳洲	372	-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760	-
	<u>10,889</u>	<u>15,406</u>

3. 除稅前經營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經營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10,518	14,850
折舊	<u>32</u>	<u>96</u>

4. 稅項

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已根據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之現有法例、詮釋及有關慣例按現行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毋須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六年：無)。

本集團於本期間概無任何重大尚未撥備之遞延稅項負債。

5.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1,37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154,000港元)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2,52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410,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已發行普通股318,000,000股(二零零六年：318,000,000股)計算。

由於兩個期間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6. 應收賬款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的貿易條款，主要按賒賬方式訂立。賒賬期一般為期一個月，可延長至三個月。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過期結餘。以下為於結算日以發票日期為基礎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	-
四個月至六個月	-	-
七個月至十二個月	-	-
一年以上	-	66
	<hr/>	<hr/>
	-	66
	<hr/> <hr/>	<hr/> <hr/>

7. 應付賬款

以下為於結算日以發票日期為基礎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163	-
七個月至十二個月	-	1,560
一年以上	-	-
	<u>1,163</u>	<u>1,560</u>

8.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 及United States Philips Corporation入稟美國加州中區法院，向八名人士包括本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Apex Digital Inc. Limited及Apex Digital, LLC、本公司執行董事季粉龍先生（「季先生」）、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徐安克先生（「徐先生」）、前主要股東Apex Digital Inc.（「Apex Digital」）及前實益股東United Delta Inc.（「United Delta」），以及一名個別人士（統稱為「被告人」）發出傳票令狀（「該傳票」）。Apex Digital已口頭上同意委任一名法律代表及代本集團處理該項法律申索。被告人因在美國境內分銷未授權之數碼光碟產品以致侵犯專利權而被申索賠償。然而，該傳票並無列明索償金額。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該申索之幅度及Apex Digital本身所涉及和支付之任何法律及專業費用。因此，董事現階段無法估計就該申索而須承擔之責任及相關費用。

9. 財務報表之核准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財務報表。

股息

董事不建議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派發任何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業務回顧

本期間內，本集團從事消費者電子產品採購及銷售業務（「採購業務」）。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尚算理想，錄得收入約10,900,000港元及虧損淨額約2,5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並不及上年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及其現金及銀行結餘為2,4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1,900,000港元。由於主要股東保證會支持本公司，故管理層深信，本集團之財務資源足以為其日常運作提供資金。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與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為貨幣單位。由於港元與美元之匯率掛鈎，加上以人民幣計值之交易甚少，故本集團相信其所面對之外匯風險微不足道。

僱用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員工總數約為10名。本集團根據其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給予酬金。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提供以強制性公積金方式設立之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對其僱員之個別表現作出獎勵。於回顧期內，概無購股權已獲授出或行使。

展望

由於主要股東四川長虹電器股份有限公司（「長虹」）、Apex Digital與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之間的爭議之和解程序正在進行，故董事會相信業務將重上軌道，而消費者電子產品行業中之採購業務將可為本集團建立穩定及可觀之收入來源。隨著香港經濟向好，本集團投放更多資源以進一步開拓消費者電子產品行業之商機，例如銷售電視機、數碼多功能磁碟機、數碼相機、電子遊戲機以及其他產品之整機及零部件業務。董事會深信，有關消費者電子產品之業務可望於不久將來取得更斐然之表現。

董事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之權益及短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七及第八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包括根據該等條例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長倉

董事姓名	附註	持有股份數目、 身份及權益性質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
		直接 實益擁有	透過 受控公司		
季先生	(a)、(b)及(c)	44,520,000股	-	44,520,000股	14.0

附註：

- (a)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四川川投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四川川投」）以每股0.72港元之代價，向Apex Digital及季先生分別購入69,829,340股股份及13,180,000股股份，分別約佔21.96%及4.14%。
- (b) Apex Digital受控於季先生及United Delta（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起由季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止，季先生被視為於Apex Digital擁有之68,829,3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止，季先生被視為於Apex Digital持有之69,829,3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於其另外直接持有之57,7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合共於127,529,3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任何證券中之權益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七及第八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等條例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於期內之任何時間並無獲授予權利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彼等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獲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曾參與任何安排，使董事獲得任何其他法團之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二及第三分部須予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短倉，或於任何類別之股本面值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所有情況下附帶投票權利的人士或公司（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如下：

長倉

主要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持有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
長虹		直接實益擁有	95,368,000股	29.99
四川川投	(a)	直接實益擁有	83,009,340股	26.10
Apex Digital	(a)及(b)	直接實益擁有	-	-
United Delta	(a)及(b)	透過受控公司	-	-
季先生	(a)、(b)及(c)	透過受控公司	-	-
		直接實益擁有	44,520,000股	14.00
劉汝英女士	(c)及(d)	透過配偶	44,520,000股	14.00

附註：

- (a)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四川川投以每股0.72港元之代價，向Apex Digital及季先生分別購入69,829,340股股份及13,180,000股股份，分別約佔21.96%及4.14%。
- (b) Apex Digital受控於季先生及United Delta（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起由季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止，季先生被視為於Apex Digital擁有之69,829,3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止，季先生被視為於Apex Digital持有之69,829,3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於其另外直接持有之57,7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合共於127,529,3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d) 劉汝英女士為季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因而被視為於季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後擁有權益之所有44,5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e)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王僑先生以每股0.2港元之代價，向徐高輝先生（「徐先生」）購入10,000,000股股份，約佔3.14%。此後，徐先生持有之股份總數已減少至12,350,000股，佔本公司股份約3.88%。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二及第三分部須予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短倉，或於任何類別之股本或有關該等股本之購股權面值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所有情況下附帶投票權利。

競爭權益

Apex Digital由季先生及徐先生（分別為本公司之現任執行董事及前任董事）創立，並受控於季先生及其自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起全資擁有之United Delta。Apex Digital主要從事批發「APEX Digital」品牌之消費者家居電子產品之業務。由於Apex Digital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起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證券，故此後並不存在任何競爭權益。

長虹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長虹主要從事批發「長虹」品牌之消費者家居電子產品之業務。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長虹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在可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繫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認為此乃平衡股東、顧客及僱員權益；以及能維護問責性及透明度所必須之承擔。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除欠缺提名委員會外，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余曉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季龍粉、余曉、唐雲、杜君、向朝陽和王振華，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樂、葉振忠和孫東峰。